附件3

浦北县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

甲方：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乙方： ，身份号码： ，电话号码： 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

本服务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地点

（一）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岗位，主要工作容： ，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，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的服务地点为 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

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，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，乙方应当服从。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。

第四条 服务补贴

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，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一次，每月 元（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），乙方服务不足一月的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补贴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应每周定期安排乙方本周服务内容，并记录本周服务事项完成情况，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规定支付服务补贴。甲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不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遇恶劣天气或危险场所应中断服务事项，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。乙方在道路上服务时，应悬挂醒目标志、及时避让车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第六条 协议终止

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解除（或终止）本协议。

（一）冒名顶替。办理上岗手续后，由他人冒名顶替上班的。

（二）虚设岗位。行政村虚设岗位聘用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，贫困人员未到单位（岗位）上班的。

（三）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转移就业的。

（四）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。

（五）无故旷工连续五天的。

（六）严重违反行政村委员会管理制度的。

（七）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（八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。

第七条 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服务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服务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直主管部门局存档备案一份。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